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誠龍

電話：06-2679751#296

傳真：06-2897863

電子信箱：a0005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1180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送達人潘玉宇君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應受送達人潘玉宇君公告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衛生稽查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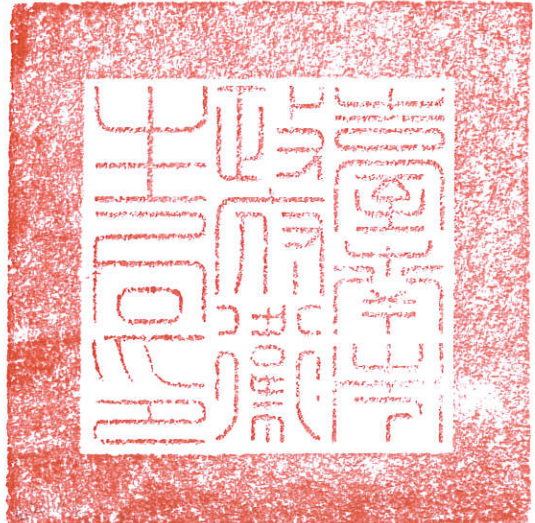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 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11800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玉宇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日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潘玉宇（居留證統一證號 RA30004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潘玉宇君業已離境，本案潘玉宇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書（109年4月17日南市衛疾字第1090053611號）須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惟經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仍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四、旨揭裁處書現由本局衛生稽查科保管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，電話：06-2679751轉296）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局長陳 怡